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達汽車材料行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件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件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500 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件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500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5 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